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0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、詐騙提醒海報各1份（0086030A00\_ATTCH1.pdf、0086030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提供「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」、「海外求職宣導警語」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、工作遭詐騙頻傳，其中畢業學生為主要對象。
- 三、為提高學生警覺性，避免海外求職遭受詐騙，請督導轄管學校運用各式管道落實旨揭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